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《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经核查，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大华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本次拟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要求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耀忠、张文君、陈曦

2020 年 12 月 15 日